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多元麵食小吃店即高世榮

高佑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9,29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
11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
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53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
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7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99,61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多元麵食小吃店即高世榮前為資金周轉需
02 求，於民國112年9月13日邀同被告高佑銘為連帶保證人，與
03 其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04 書，約定被告高佑銘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多元麵
05 食小吃店即高世榮於同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06 萬元、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月19日起至117年9
07 月19日止，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此後按月平均
08 攤還本息，利息各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9 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0.5%機動計算，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
10 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付遲延
11 利息（分別計為1.72%、2.22%），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12 上開利率10%、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13 詎被告多元麵食小吃店即高世榮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給
14 付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高佑銘既為連帶保證
16 人，當應就被告多元麵食小吃店即高世榮前開債務負連帶保
17 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
23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24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抵銷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等
25 件為證，足認上情應屬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6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
27 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巫玉媛